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长城

编制单位：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金虎

项目负责人：鞠立柱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54625215	电话：0546-8238800
传真：--	传真：0546-8238800
邮编：257503	邮编：257100
地址：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目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依据.....	3
2.2 其他法规、条例.....	3
2.3 验收技术文件.....	4
2.4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5 调查方法.....	5
2.6 调查工作程序.....	5
2.7 调查内容及重点.....	8
2.8 验收调查时段、范围及调查因子.....	9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3.1 项目变动情况.....	10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3 建设内容.....	1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6
3.5 生产工艺.....	16
3.6 现场照片.....	17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0
4.2 其它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2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4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排放标准.....	31
6.2 废水.....	31
6.3 噪声.....	31
6.4 固体废物.....	3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方案.....	32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仪器.....	34
8.2 质量保证.....	34
第九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验收监测结果.....	37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40

附件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三： 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 项目验收调试公示情况

附件六： 公示情况的说明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附件八： 检测报告

附件九：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十：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注册资金 1200 万元，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件的加工及销售。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原址位于东营市南二路以南 1 公里，徐州路以东，已获得了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的环评及验收批复（环评审批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16]171 号，2016 年 11 月 18 日。验收文件：2017 年 6 月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见附件 4）。为确保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南段）顺利开展，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需进行搬迁工作，公司搬迁至山东省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经度：118.737°，纬度：37.517°）。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公司租赁场地建设办公室、料棚等建筑物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3167.67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 1372m²，料棚建筑面积 5020m²，门卫建筑面积 28m²，洗车台建筑面积 25m²。使用原有搅拌楼 2 套、罐车 5 辆、泵车 2 台、试验室养护箱 1 套、压力机 1 台、铲车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水泥罐 4 台、粉煤灰罐 2 台、外加剂罐 2 台、输送带 2 条，新购置脉冲除尘器 2 台、过滤收集装置 2 套环保设备，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

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以东开审批字[2020]9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取得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502761885333H001W。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全部建成，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公示了竣工调试日期，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67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受企业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安排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2 日~13 日现场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为对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大气污染源、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调查项目大气、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治理措施及影响。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12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7 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9.01.01 实施）；
- (8)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8〕6 号）；
- (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
- (11)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

发[2018]6 号文)；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验收技术文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5.16）；

(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3)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 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7)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东开审批字[2020]9 号）的批复（2020 年 01 月 20 日）。

2.4 调查目的及原则

2.4.1 调查目的

(1)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逐项核实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的一致性。

(2) 调查工程实施后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调查环保设施的完好程度及运行状况，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达到的环保效果，核实是否达到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核实是否还存在环境问题，具有针对性地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

(3) 调查企业已采取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明确是否满足

环保监督要求，提出可行的环境管理方案。

(4) 就项目实施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有效性等给出明确的结论意见。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支撑，便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便于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2.4.2 调查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5 调查方法

根据调查目的和内容，对照项目试生产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现场勘查、文件资料核实、公众意见调查和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和方法。其主要方法为：

(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2)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工程设计文件来分析工程试运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

(3) 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补救措施相结合方法。

2.6 调查工作程序

(1) 准备阶段

通过收集、整理、分析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和现场初步调查，了解工程概况、项目建设区域的基本特征、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设计变更情况、环境敏感目标以及主要环境问题等，初步掌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执行情况。

(2) 制定验收调查实施方案阶段

确定验收调查标准、范围、重点、要素及采用的技术方法和调查内容，制定验收调查实施方案，提出必要的环境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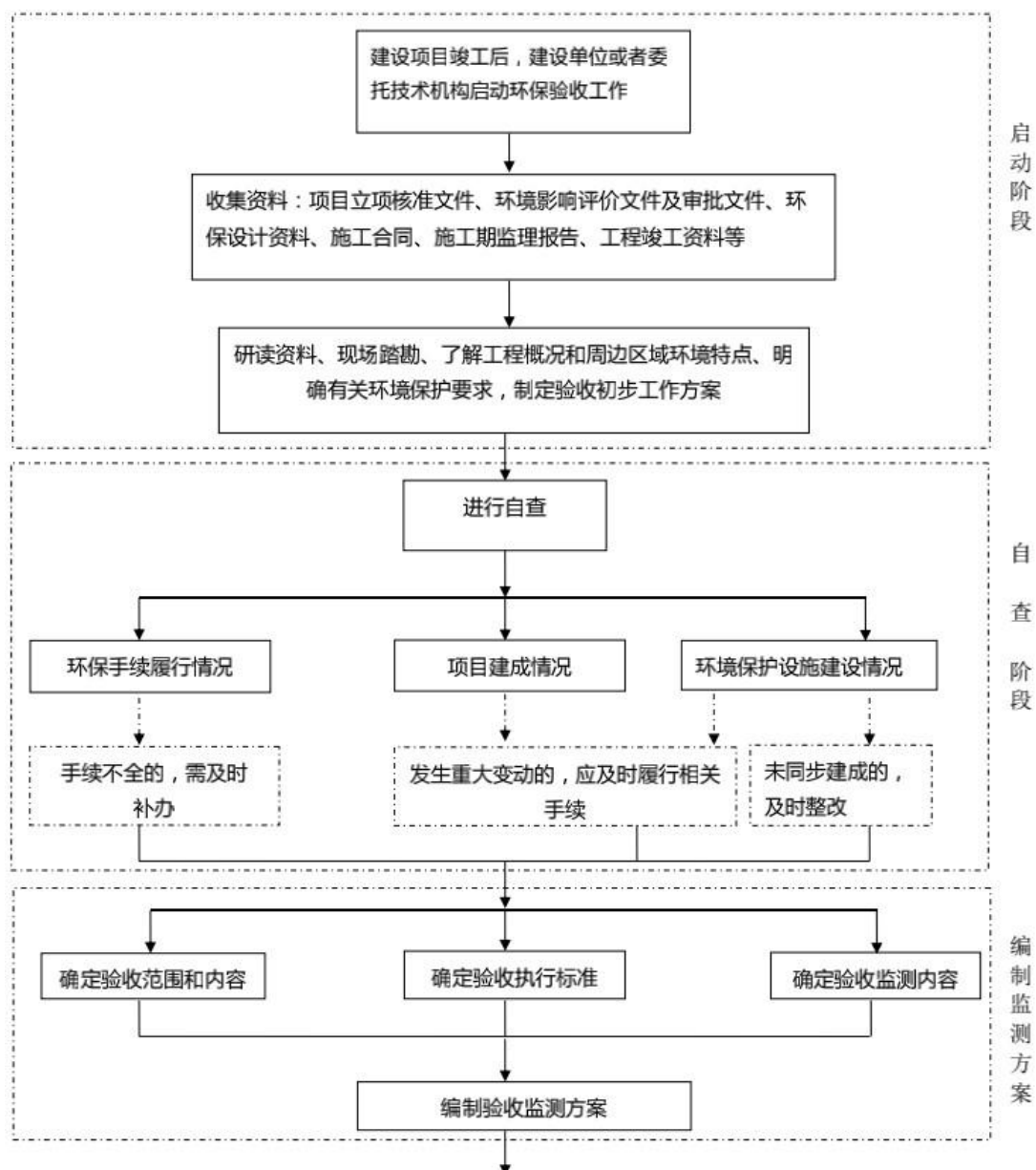
（3）实施验收调查方案阶段

根据制定的验收调查实施方案，详细核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环保设计文件及有关图说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治理效果，开展必要的环境监测等。

（4）编制验收调查报告阶段

对工程建设造成的实际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针对尚未达到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的各类环境保护问题，提出整改与补救措施，明确验收调查结论，编制验收调查报告文本。

具体工作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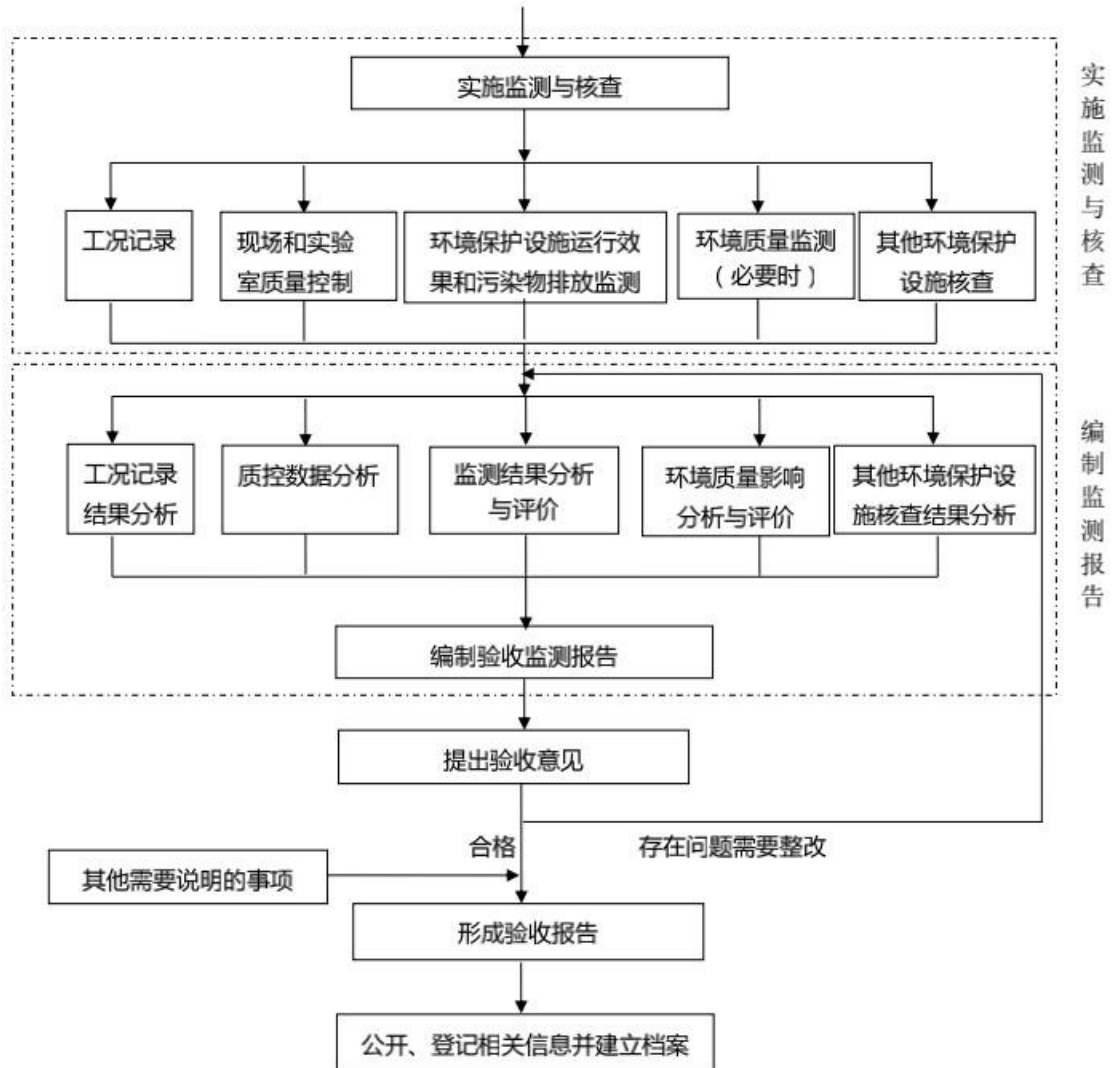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程序框图

2.7 调查内容及重点

2.7.1 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调查的对象包括本项目搅拌楼、罐车、砂石分离机、水泥罐、粉煤灰罐、外加剂罐、输送带等生产设备以及相关的污染物配套治理设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结合项目区的环境状况，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回顾、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污染影响调查、总量控制调查、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等。

2.7.2 调查重点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大气、水、固废、声环境影响为主，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次调查的重点如下：

- (1) 大气、水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影响
- (2) 噪声防治措施及影响。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及影响。
- (4) 工程环境管理状况。

2.8 验收调查时段、范围及调查因子

2.8.1 调查时段

重点调查调试期。

2.8.2 调查范围

本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根据项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的调整。

2.8.3 调查因子

根据环评报告的评价因子，结合本项目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筒仓呼吸废气、料场扬尘废气；

声 环 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

第三章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3.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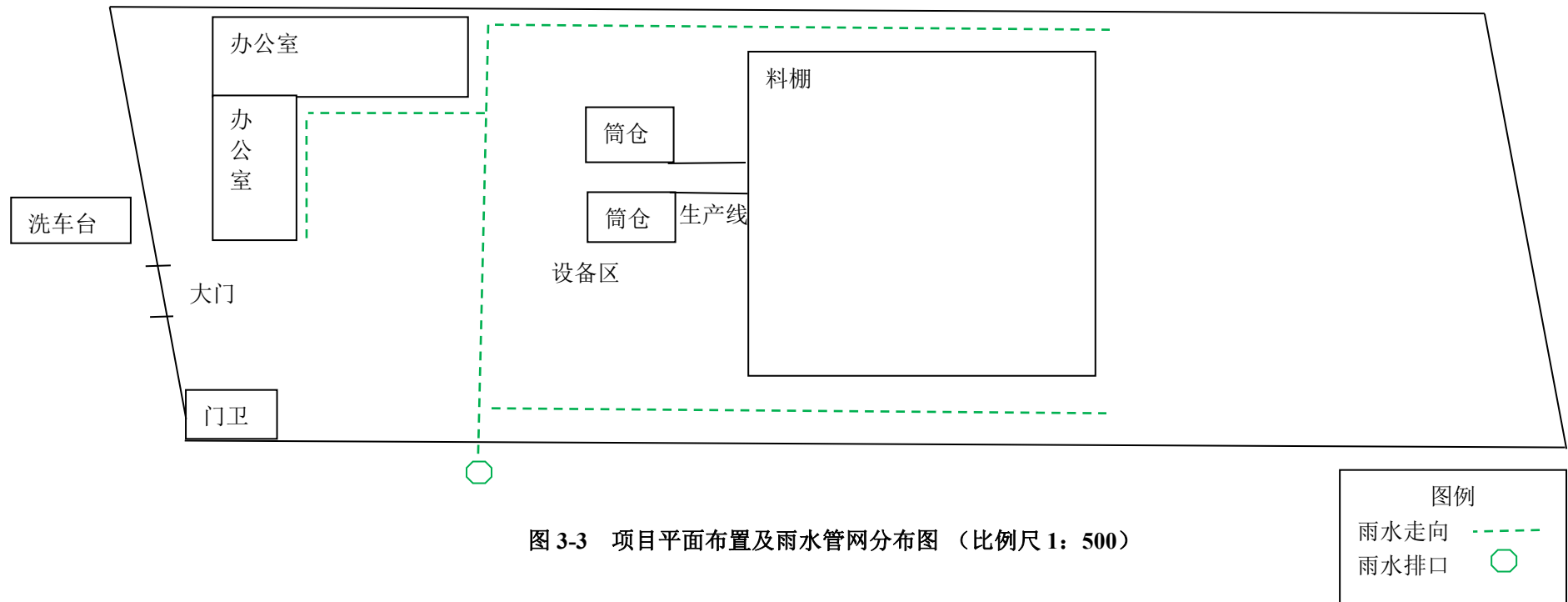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边关系图见图 3-2。厂区西侧设置大门作为人流和物流的出入口，厂区西侧为办公室，厂区中间为料棚，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50000)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图 (1:5000)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项目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距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九十六户村	451	987	居民	806	二类区、环境风险	NE	1080
	前二十五村	1130	1880	居民	400	二类区、环境风险	NE	2180
	中心村	-1060	554	居民	490	二类区、环境风险	NW	1220
	兴隆村	1670	258	居民	230	二类区、环境风险	SE	1680
	方里村	2130	-526	居民	500	二类区、环境风险	SE	2190
	新立村	-307	-2080	居民	257	二类区、环境风险	SW	2100
地表水	永丰河	0	2260	水体	/	V类	N	2260
	溢洪河	0	-3120	水体		V类	S	3120
地下水	厂址周围 6km ² 范围内的地下水					III类	/	/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2 类	/	/

3.3 建设内容

3.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

建设地点：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

占地面积：23167.67m²

投 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d，8h/d。

3.3.2 工程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部分，项目组成情况具体见表 3-2，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3。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线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和线两条，主要设备有输送带、搅拌楼。搅拌、生产等工序均在密闭环境内进行。	同环评
	料棚	建筑面积 5020m ² ，1 座，用于原料的堆放和储存，封闭布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约 1372m ² 。	同环评
	洗车台	1 座，建筑面积 25m ² 。	同环评
	门卫	1 座，建筑面积 28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东营市供水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雨水沟渠，项目使用旱厕，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水喷淋用水全部消耗；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	同环评
	供电	由东营市供电公司供电电网引入。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8 个筒仓呼吸废气经过 2 台脉冲除尘器（4 个筒仓共用 1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过滤后返回生产；料场产生的扬尘通过水喷淋、覆盖降尘、设置封闭式料场等措施降尘；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方式输送；车辆行驶、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减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	同环评
	废水	项目使用旱厕，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水喷淋用水全部消耗；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	同环评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同环评
	噪声	设置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	同环评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楼	HZS120	2 套	2 套	本次验收以实际建设为准，其他设备不再建设
2	罐车	--	5 辆	5 辆	
3	泵车	37 米	2 台	2 台	
4	试验室养护箱	--	1 套	1 套	
5	压力机	--	1 台	1 台	
6	铲车	50 型	1 台	1 台	
7	砂石分离机	--	1 台	1 台	
8	水泥罐	200t、100t	4 台（其中 200t3 台，100t1 台）	4 台（其中 200t3 台，100t1 台）	
9	粉煤灰罐	100t	2 台	2 台	
10	外加剂罐	100t	2 台	2 台	
11	脉冲除尘器	--	2 台	2 台	
12	搅拌楼过滤收集装置	--	2 台	2 台	
13	输送带	--	2 条	2 条	
合计	--	--	27 台	29 台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和动力消耗见表 3-4，主要产品见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石子	t/a	51000	51000	料棚堆放
2	沙子	t/a	47900	47900	料棚堆放
3	水泥	t/a	12310	12310	4 个筒仓储存
4	粉煤灰等粉料	t/a	4375	4375	2 个筒仓储存
5	外加剂	t/a	1000	1000	2 个筒仓储存

表 3-5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商品混凝土料	万 m ³ /a	10	10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将外购的原料分区堆放在场区，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储存至筒仓；根据用户定单要求按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配合比将水泥、砂、石子、水等分别输送到搅拌机充分搅拌，搅拌均匀后，输送至混凝土罐车，由罐车送到用户指定的建筑工地。

料场砂石料产生的扬尘通过水喷淋、覆盖降尘、设置封闭式料场等措施降尘；皮带输送采用密闭方式输送；车辆行驶、车辆输送原材料产生的扬尘，通过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减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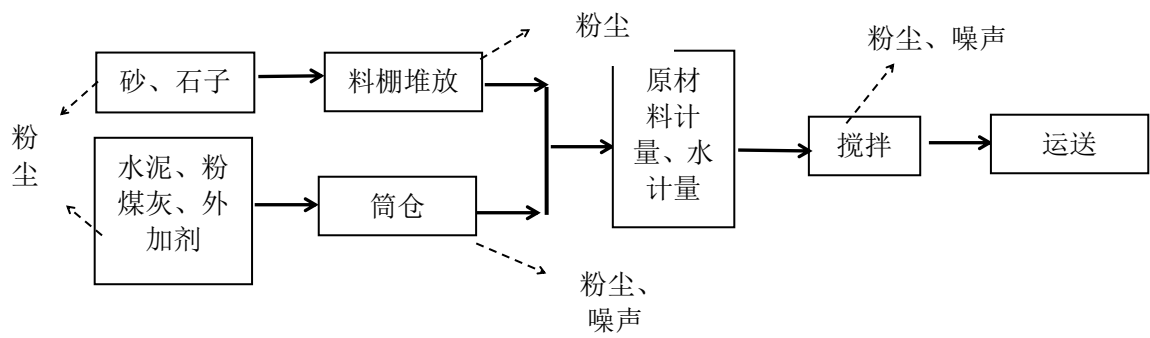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3.6 现场照片

	
搅拌楼、水泥罐、粉煤灰罐、外加剂罐	输送带及密闭措施
	
罐车	生产监控设备

	
料棚外部	料棚内部
	
脉冲除尘器及过滤收集装置	脉冲除尘器及过滤收集装置
	
办公室	雾炮

	
水泥养护箱	化验室
	
PM₁₀ 及噪声在线监测设备	洗车台

图 3-5 现场照片

第四章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8 个筒仓呼吸废气经过 2 台脉冲除尘器（4 个筒仓共用 1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过滤后返回生产；料场产生的扬尘通过水喷淋、覆盖降尘、设置封闭式料场等措施降尘；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方式输送；车辆行驶、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减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输送带及密闭措施	雾炮
	
脉冲除尘器及过滤收集装置	脉冲除尘器及过滤收集装置



图 4-1 废气处理设备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旱厕，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水喷淋用水全部消耗；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

4.1.3 固废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洗车台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2）工艺固废：洗车台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1t/a，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36.923t/a，经收集全部回收利用。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1.4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楼、罐车、泵车、铲车、砂石分离机、输送带等设备的噪声，噪声值在75-85(A)，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等隔声、减振措施。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已于 2021 年 5 月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报送东营市生态环境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东环开分发-202106-059-L。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2.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和指挥，并设立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环保工作层层把关，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4.2.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以东开审批字[2020]9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取得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70502761885333H001W。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3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41 万元，投资比例 0.68%。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设备设施	设备 (万元)	运行 (万元)	监测 (万元)	合计 (万元)
噪声	设备	设置减震垫	减震垫	1.0	--	0.5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存放在垃圾箱内由环卫工人清理外运	垃圾箱	0.01	--	--	0.01
	职工生活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暂存处	0.2	--	--	0.2
	脉冲除尘器	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返回生产					
废水	设备及车辆清洗	洗车台+沉淀池	洗车台+沉淀池	0.5	--	--	0.5
废气	筒仓呼吸	筒仓呼吸废气经过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过滤后返回生产；料场产生的扬尘通过水喷淋、覆盖降尘、设置封闭式料场等措施降尘；皮带输送采用密闭方式输送；车辆行驶、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减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	配套脉冲除尘器、收集过滤装置、封闭式料场、水喷淋、覆盖网、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	2.0	--	0.2	2.2
	搅拌						
	上料（皮带输送）						
	筒仓放空口						
	料场						
	车辆						
风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1.0	--	--	1.0
合计		/	/	5.41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注册资金 1200 万元，主要从事混凝土、预制件的加工及销售。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原址位于东营市南二路以南 1 公里，徐州路以东，已获得了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的环评及验收批复（环评审批文号：东环东分建审[2016]171 号，2016 年 11 月 18 日；验收文件：2017 年 6 月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见附件 4）。为确保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南段）顺利开展，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需进行搬迁工作，公司搬迁至山东省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经度：118.737，纬度：37.517）。（相关文件见附件 5）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公司租赁场地建设办公室、料棚等建筑物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3167.67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 1372m²，料棚建筑面积 5020m²，门卫建筑面积 28m²，洗车台建筑面积 25m²。使用原有搅拌楼 2 套、罐车 5 辆、泵车 2 台、试验室养护箱 1 套、压力机 1 台、铲车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水泥罐 4 台、粉煤灰罐 2 台、外加剂罐 2 台、输送带 2 条，新购置脉冲除尘器 2 台、过滤收集装置 2 套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的生产规模。

2、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为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红线评价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规定。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项目符合该地块规划建设条件的有关要求，占地规模合理，符合国家及东营市集约和有效使用土地的有关要求。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故选择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提供数据显示，东营市环保局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逐日数据统计：东营市 2018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21 \mu\text{g}/\text{m}^3$ 、 $35 \mu\text{g}/\text{m}^3$ 、 $93 \mu\text{g}/\text{m}^3$ 、 $45 \mu\text{g}/\text{m}^3$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text{mg}/\text{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202\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10} 、 O_3 、 $\text{PM}_{2.5}$ ，为不达标区。

(2) 水环境

附近主要地表径流为永丰河，用于排涝、排污。根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布的《东营环境情况通报》（第 6 期总第 78 期）监测数据显示对垦利区永丰河红光渔业社的监测数据， COD 浓度为 $25\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0.34\text{mg}/\text{L}$ ，永丰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环境监测站对地下水取样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区地下水因受地质因素影响，含氟量、总硬度、氯化物和硫酸盐超标，其余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施工准备、土方开挖、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建设工序，将产生噪音、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

施工期空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采取合理安排工期；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存放场地，并按规定及时收集、清运、处置垃圾；堆放、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时，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禁止进行混凝土的现场搅拌；运输车辆必须保持车身整洁，禁止带泥上路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施工噪声污染主要构筑物施工和设备安装时，机械和一些操作环节会产生较强

的噪声。在施工时较大产噪设备，应尽量避免休息时间施工；施工前做好准备工作；施工设备尽量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离敏感点较远的位置；夜间施工时要做好公示，及时告知周边居民。以上措施实施后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施工期间土方开挖将产生部分弃方运至其他工程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收集后可运送到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作工程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期过程，不外排。

项目施工期较短，且通过以上方式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8 个筒仓呼吸废气经过 2 台脉冲除尘器（4 个筒仓共用 1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过滤后返回生产；料场产生的扬尘通过水喷淋、覆盖降尘、设置封闭式料场等措施降尘；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方式输送；车辆行驶、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减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经预测，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来职工洗漱废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其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使用旱厕，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楼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A）。经采取减震、隔声、加强管理、加强绿化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车台沉淀池污

泥等。项目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处理；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应定期检查储存设备等，维护废气环保设施，降低其故障率。

6、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山东省“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十三五”期间对6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SO₂和氮氧化物。

废水污染物：COD和氨氮。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漱废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无需COD和NH₃-N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料场、进料搅拌等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58t/a，不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该工程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公司应在运营期设立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设立负责环保的人员，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运营期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3、本次环评仅对本工艺有效，项目工艺、规模、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审批意见:

东开审批字〔2020〕9号

一、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Y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租赁胜利街道办事处土地建设。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原项目位于东营市南二路以南 1 公里,徐州路以东,已取得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的环评批复(文号:东环开分建审[2016]171 号)。该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的生产规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1 万元,占地面积 23167.67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意见要求的前提下,经审核,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泥浆经沉淀后清运。

2、合理设置临时堆场、安排施工路线和施工计划,严格按照《东营市防治城市扬尘污染管理规定》的规定,做好防治扬尘的相关措施,同时注重施工工段的安排,确保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该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须合理规划,统一布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施工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避免各类信访投诉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进行公示。

4、施工期土方开挖将产生部分弃方运至其他工程综合利用;建筑垃圾收集后可运送到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5、做好生态保护，减少水土流失。优化施工方案，尽量少占用施工场地，施工开挖的土壤应有计划的分层回填，尽量将表土回填表层，如涉及因取土而破坏的植被，施工完成后需尽快恢复。

6、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水的污染控制工作。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7、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污染控制工作。

筒仓呼吸废气收集后经2台配套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99.9%）处理后由排气口无组织排放；搅拌机上方设置管道，对粉尘进行过滤收集（过滤收集效率99.9%）后返回生产过程，未过滤收集的无组织排放；原料石子、沙子经密封处理的皮带输送，逸散的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筒仓放空口排放的粉尘定时进行厂区洒水降尘（处理效率为90%）后无组织排放；料场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水喷淋、覆盖降尘、设置全封闭式料场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道路硬化、洒水降尘等措施，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8、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并采取减震、降噪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

9、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全部回收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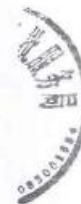
10、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落实应急处理和防范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11、该项目建成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58t/a。

三、你单位要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规定，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按照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保证生产过程全密闭、全封闭，原材及产品禁止露天存放。

五、请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限值（ mg/m^3 ）
颗粒物	1.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漱废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6.3 噪声

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0	50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检测方案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1、监测点位频次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位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7.1.2 噪声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厂界布设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区域	项目	频次
现有项目区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两次，连续监测两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 7-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参数	分析标准	检出限
厂界噪声			
1	Leq (A)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图 7-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仪器

表 8-1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分析天平	AUW120D	GHJC-002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GHJC-011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4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5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0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30
7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7
8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	GHJC-029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GHJC-027

8.2 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复核人和室主任签字，监测报告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8.2.1 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2.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

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

表 8-2 噪声仪器校验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021 A 型声校准器	厂界噪声	2021.08.12 昼（第一次）	93.8	93.9	合格
		2021.08.12 昼（第二次）	93.8	93.8	合格
		2021.08.12 夜（第一次）	93.9	93.9	合格
		2021.08.12 夜（第二次）	93.8	93.9	合格
		2021.08.13 昼（第一次）	93.9	94.0	合格
		2021.08.13 昼（第二次）	93.9	94.0	合格
		2021.08.13 夜（第一次）	93.7	94.0	合格
		2021.08.13 夜（第二次）	93.8	93.9	合格

第九章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2021 年 08 月 12 日~13 日。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8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时间	项目	设计产能 (m ³ /d)	实际产能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1.08.12	商品混凝土料	333.33	270	81
2021.08.13	商品混凝土料	333.33	280	84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2021.08.12	27.0	100.3	E	1.6
2021.08.13	31.5	100.4	E	2.1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2021.08.12	样品编号		Q1221001	Q1221005	Q1221009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10	0.009	0.011
		样品编号		Q1221002	Q1221006	Q1221010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15	0.013	0.014
		样品编号		Q1221003	Q1221007	Q1221011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15	0.013	0.012
		样品编号		Q1221004	Q1221008	Q1221012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013	0.015	0.014
	2021.08.13	样品编号		Q1222001	Q1222005	Q1222009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11	0.012	0.011
		样品编号		Q1222002	Q1222006	Q1222010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13	0.013	0.015
		样品编号		Q1222003	Q1222007	Q1222011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12	0.014	0.015
		样品编号		Q1222004	Q1222008	Q1222012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015	0.015	0.013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015mg/m³，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9.2.1.2 噪声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8.12	厂界东 1#	53.5	55.6	45.9	48.9
	厂界南 2#	53.4	54.8	48.6	44.0
	厂界北 3#	54.5	52.8	49.1	46.1
	厂界西 4#	53.2	53.9	45.3	46.4
2021.08.13	厂界东 1#	53.4	54.7	43.0	42.2
	厂界南 2#	54.8	52.4	48.7	43.8
	厂界北 3#	56.2	53.6	42.3	43.7
	厂界西 4#	53.0	53.9	47.3	48.3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4~56.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2~49.1dB(A)，均低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9.2.2 总量情况

1、废气

项目料场、进料搅拌等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8t/a，不需申请总量。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漱废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无需 COD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漱废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4\sim 56.2\text{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2\sim 49.1\text{dB(A)}$ ，均低于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洗车台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都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5) 建议

1、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管理的组织与责任制，设立负责环保的科室，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环境管理：

(1) 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2) 对操作人员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工人佩戴口罩、工作手套等。

附件一： 验收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成

2021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二： 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成

202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三： 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公司名称：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项目	设计产能 (m ³ /d)	实际产能 (m ³ /d)	生产负荷 (%)
2021.08.12	商品混凝土料	333.33	270	81
2021.08.18	商品混凝土料	333.33	280	84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2761885333H
法定代表人	王长城	联系电话	18866676777
联系人	韩祥彬	联系电话	13854625215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东经 118.737, 北纬 37.517)		
预案名称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一般-大气 (Q ₀) + 一般-水 (Q ₀)]		
本单位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韩祥彬		报送时间 2021.5.28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东环开备发-202106-054-L		
报送单位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罗红波	经办人	李梅海

附件五： 项目验收调试公示情况

一次公示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东开审批字[2020]9 号）。

本次验收对象为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原址位于东营市南二路以南 1 公里，徐州路以东，为确保东八路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南段）顺利开展，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需进行搬迁工作，搬迁至山东省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属于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公司租赁场地建设办公室、料棚等建筑物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3167.67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 1372m²，料棚建筑面积 5020m²，门卫建筑面积 28m²，洗车台建筑面积 25m²。使用原有搅拌楼 2 套、罐车 5 辆、泵车 2 台、试验室养护箱 1 套、压力机 1 台、铲车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水泥罐 4 台、粉煤灰罐 2 台、外加剂罐 2 台、输送带 2 条，新购置脉冲除尘器 2 台、过滤收集装置 2 套环保设备，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建成，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

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

联系人：韩样彬

电话：13854625215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位于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经度：118.737，纬度：37.517）。建设内容为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41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工作时间 2400h/a，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漱废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8 个筒仓呼吸废气经过 2 台脉冲除尘器（4 个筒仓共用 1 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过滤后返回生产；料场产生的扬尘通过水喷淋、覆盖降尘、设置封闭式料场等措施降尘；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方式输送；车辆行驶、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减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楼、罐车、泵车、铲车、砂石分离机、输送带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项目各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固体废物：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公示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件六： 公示情况的说明

关于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的验收公示情况说明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

受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协会官网公示了竣工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网址为：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677>。

建设单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05 日

附件七：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2761885333H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永安镇九十六户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761885333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八： 检测报告

	 191512050347	
GHJC-H20-02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No: GHJC 检字 (2021) 0122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1)0122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GHJC-H-21-122
委托单位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街道九十六户村南 1000 米
抽样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街道九十六户村南 1000 米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委托人员	韩磊
样品数量	滤膜×24; 采样头×6	采样日期	2021.08.12~2021.08.13
样品特性和状态	完好无破损	检验日期	2021.08.12~2021.08.15
检验环境	温度: 25.0~26.1℃; 相对湿度: 47~50%; 其他: /。		
检验依据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验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意见和解释	/		
编制: 陈中 日期: 2021.08.27 审核: 吕文莉 日期: 2021.08.27 批准: 韩磊 日期: 2021.08.27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1)0122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5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

序号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上料、破碎 废气排气 筒 DA001	2021.08.12	颗粒物	监测时间		09:55	11:53	13:54
				样品编号		Q1221013	Q1221014	Q1221015
				实测浓度	mg/m ³	4.2	4.7	4.1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4	0.039
			排气量		m ³ /h	9129	9386	9408
		2021.08.13	颗粒物	监测时间		12:24	14:26	16:42
				样品编号		Q1221013	Q1221014	Q1221015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5	3.6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1	0.032
			排气量		m ³ /h	8433	8838	8841
备注：（1）烟囱高 15m，内径 0.5m；								

表 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2021.08.12	样品编号		Q1221001	Q1221005	Q1221009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10	0.009	0.011
		样品编号		Q1221002	Q1221006	Q1221010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15	0.013	0.014
		样品编号		Q1221003	Q1221007	Q1221011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15	0.013	0.012
		样品编号		Q1221004	Q1221008	Q1221012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013	0.015	0.014
	2021.08.13	样品编号		Q1222001	Q1222005	Q1222009
		厂界上风向 1#	mg/m ³	0.011	0.012	0.011
		样品编号		Q1222002	Q1222006	Q1222010
		厂界下风向 2#	mg/m ³	0.013	0.013	0.015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1)0122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5 页

		样品编号		Q1222003	Q1222007	Q1222011
		厂界下风向 3#	mg/m ³	0.012	0.014	0.015
		样品编号		Q1222004	Q1222008	Q1222012
		厂界下风向 4#	mg/m ³	0.015	0.015	0.013

表 3: 噪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1.08.12	厂界东 1#	53.5	55.6	45.9	48.9
	厂界南 2#	53.4	54.8	48.6	44.0
	厂界北 3#	54.5	52.8	49.1	46.1
	厂界西 4#	53.2	53.9	45.3	46.4
2021.08.13	厂界东 1#	53.4	54.7	43.0	42.2
	厂界南 2#	54.8	52.4	48.7	43.8
	厂界北 3#	56.2	53.6	42.3	43.7
	厂界西 4#	53.0	53.9	47.3	48.3

附表 1: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分析天平	AUW120D	GHJC-002	-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GHJC-011	-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4	-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5	-
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60	-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GHJC-030	-
7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GHJC-017	-
8	噪声校准器	AWA6021A	GHJC-021	-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	GHJC-029	-
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7700	GHJC-027	-

附表 2: 采样期间气象数据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8.12	27.0	100.3	E	1.6
2021.08.13	31.5	100.4	E	2.1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 GHJC 检字(2021)0122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5 页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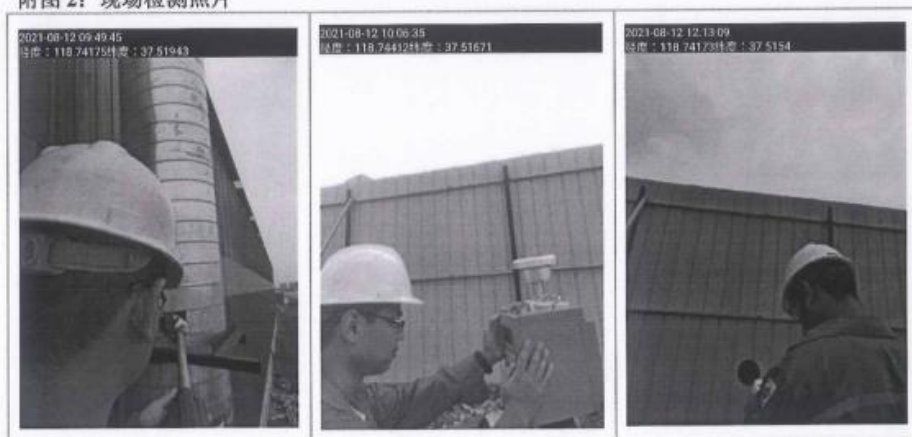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No:GHJC 检字(2021)0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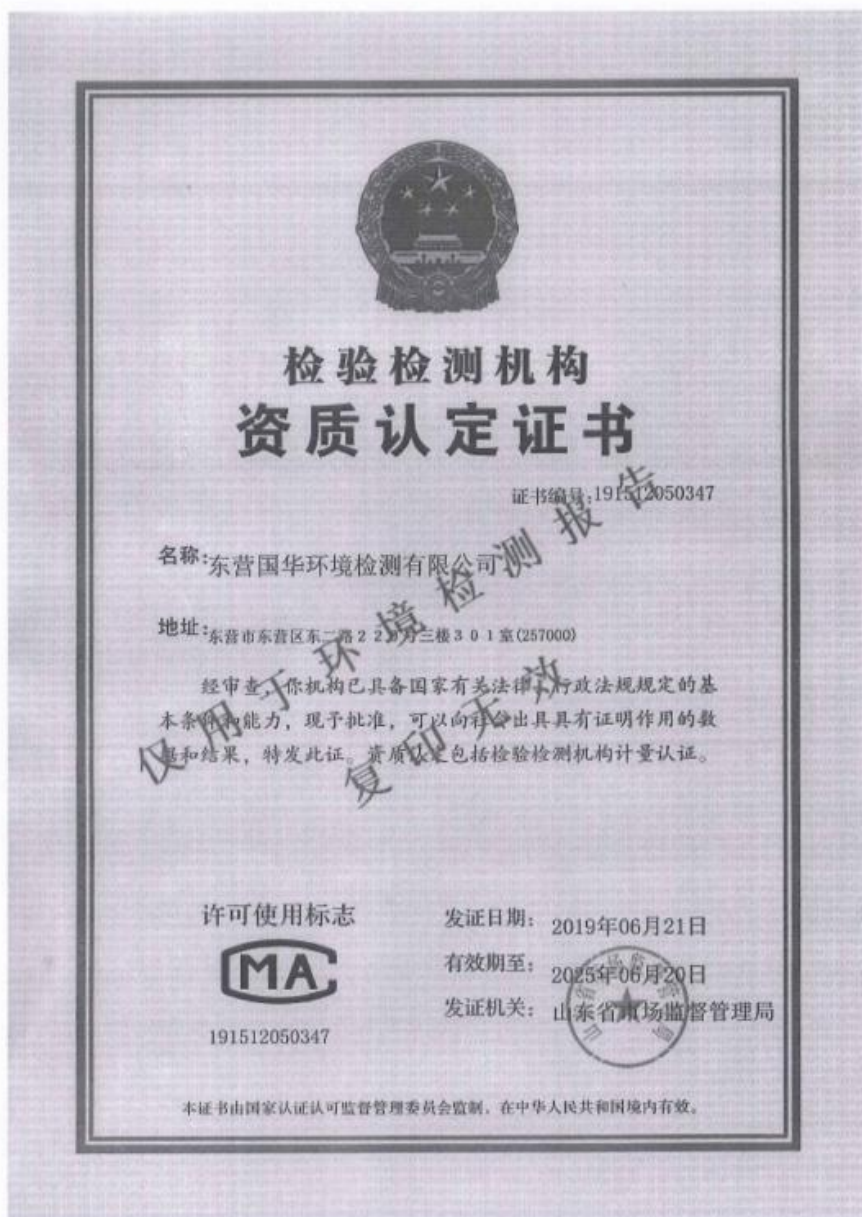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第 5 页 共 5 页

附图 2：现场检测照片



以下空白



注 意 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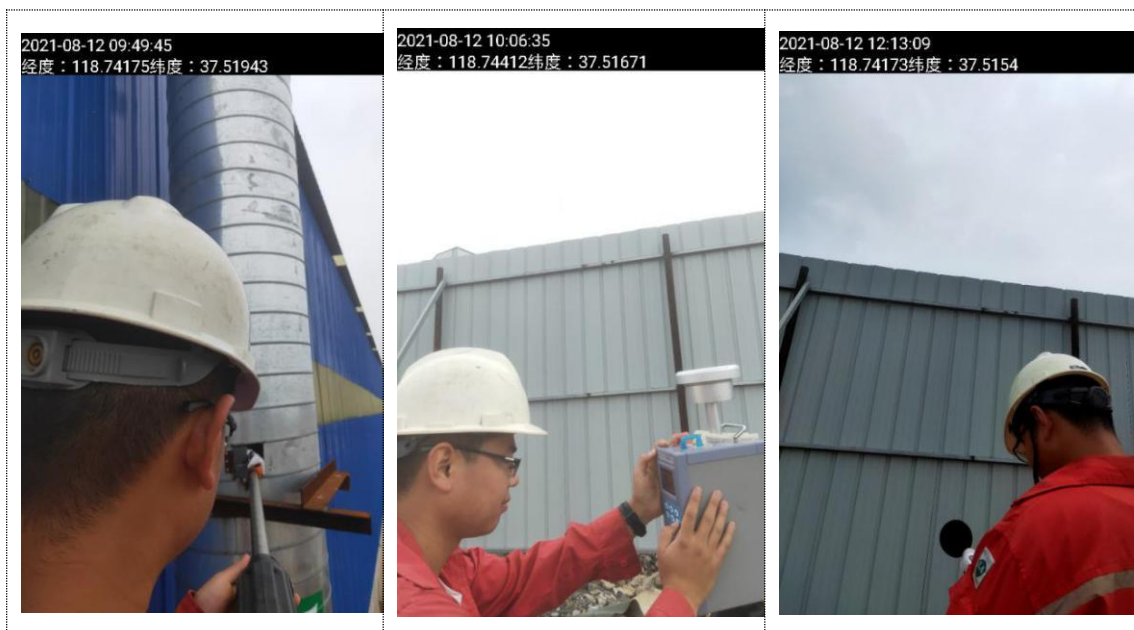
- 1、报告无“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其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
- 4、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验为发出报告之日起 15 日)，委托方或受检单位持有效证明、委托单或抽样单领取样品。逾期不领，视为放弃该样品。
- 5、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
- 6、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一式三份，正本二本交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20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8218800

附件九： 现场检测照片



附件十： 验收意见及签字页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9 月 04 日，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投资 800 万元建设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该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后厂区位于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公司租赁场地建设办公室、料棚等建筑物进行生产。厂区占地面积 23167.67m²，其中办公室建筑面积 1372m²，料棚建筑面积 5020m²，门卫建筑面积 28m²，洗车台建筑面积 25m²。使用原有搅拌楼 2 套、罐车 5 辆、泵车 2 台、试验室养护箱 1 套、压力机 1 台、铲车 1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水泥罐 4 台、粉煤灰罐 2 台、

外加剂罐 2 台、输送带 2 条，新购置脉冲除尘器 2 台、过滤收集装置 2 套环保设备，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

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了《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以东开审批字[2020]9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全部建成，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31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公示了竣工调试日期，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677>。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5.41 万元。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27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使用旱厕，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水喷淋用水全部消耗；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8个筒仓呼吸废气经过2台脉冲除尘器（4个筒仓共用1台）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过滤后返回生产；料场产生的扬尘通过水喷淋、覆盖降尘、设置封闭式料场等措施降尘；皮带输送采用全密闭方式输送；车辆行驶、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通过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减速行驶、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扬尘。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楼、罐车、泵车、铲车、砂石分离机、输送带等设备的噪声，噪声值在75-85(A)，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等隔声、减振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都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洗漱废水、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设备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洒水降尘，无废水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5\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2.4\sim 56.2\text{dB}(\text{A})$ ，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2\sim 49.1\text{dB}(\text{A})$ ，均低于标准限值（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洗车台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台沉淀池污泥经砂石分离

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都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表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王长城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长城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苏哲敏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苏哲敏
	检测单位	陈中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陈中
	专家组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寇玮
		宋延博	胜利油田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工	宋延博

建设单位：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04 日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HZS120 型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东营市永安镇九十六户村，东靠九十六户村进村路，西靠湖州路，南靠同兴路绿化带，北靠九十六户村地界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 扩 建		☑迁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方		环评单位		东营市天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东开审批字[20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备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监测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41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1		所占比例（%）		0.68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万元）	0.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运营单位	东营市鑫磊公路配套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502761885333H		验收时间		2021.5.~2021.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0.08625		0.000						
	化学需氧量				0.26		0.000						
	氨 氮				0.026		0.000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42.423		0							
正 污 特 其 关 目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